牢记嘱托 筑梦湾区

穗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广州拟与港澳开展专业服务资质互认试点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报道：日前，《广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根据《方案》，广州将加快推进国际商贸、国际科技创新、国际文化、国际教育医疗“四个中心”和国际物流、国际金融“两个枢纽”建设。

根据《方案》，广州将围绕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有序拓展开放领域，探索制度开放路径，提升开放成效。其中包括开展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互认试点；研究出台更加开放的引进高端人才停居留政策和出入境便利举措；允许台湾居民参照现行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在穗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推动境外人员在广州无障碍就医等。

围绕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区域集聚发展，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领域转型。其中包括在南沙区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对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从南沙口岸入境实行15天免签政策；争取在穗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努力将广州市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国（越秀）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产业交易平台；支持广州构建穗港赛马产业经济圈；加快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筹建工作，继续加快建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等。

此外，广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主要任务包括围绕全面提升便利水平，着力推进技术、资金、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及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围绕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进一步强化促进平台，优化促进机制，提升促进成效；围绕加快创新步伐，聚焦新兴业态新模式，推动重点领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围绕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着力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措施，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着力优化行业管理，加强监管协作，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领导决策和协调机制，完善支撑体系等。

广州南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印发实施

将构建湾区“半小时交通圈”

羊城晚报讯 记者唐珩、通讯员穗发宣报道：近日，广州市政府、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实施《南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2020-2035年）》。规划提出将南沙打造成为“承载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功能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交通中心及支撑国际化滨海新城的绿色智慧交通示范区”总目标，强化南沙与广州主城区、湾区东西两岸城市一体化衔接，形成铁路、航运、航空、公路“四位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湾区“半小时交通圈”。

规划重点布局了面向2035年的南沙交通设施项目。枢纽方面，规划建设“3主3辅多节点”客运枢纽体系，3主即南沙站、庆盛站、邮轮母港枢纽，3辅即横沥站、南沙客运站、通用机场，多节点即黄阁站、蕉门站、大涌东站、大岗站、榄核站、十六涌站等；规划打造“1特2主1辅多节点”交通物流枢纽，1特即南沙港国际航运枢纽，2主即万顷沙物流基地、大岗货运站，1辅即小虎岛物流中心，多节点即沙仔岛、黄阁、裕丰、榄核、东涌物流中心等。

通道方面，国家铁路及城际轨道新增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按高铁标准规划建设中南虎城际、肇顺南城际，将深南高铁、赣深客专引入南沙；城市轨道规划建设地铁18号线、22号线及4号线“两快一慢”连通市中心的大容量轨道通道；骨干道路规划建设由主干道组成的内环通道及高快速路组成的外环通道，重点建设狮子洋通道等过江通道加密湾区东西岸联系，形成“六横七纵”的高快速路网；航空发展规划预留了南沙通用机场及其周边交通体系；港口发展规划建设以南沙作业区为主、沙仔岛作业区为辅、小虎及芦湾作业区互为功能补充的客货兼顾的现代化综合性国际门户枢纽港。

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

广州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至去年底共开展索赔19宗，涉案2281.9万元

羊城晚报记者 陈亮 通讯员 穗环宣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不仅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要对受影响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赔偿。2021年1月4日，记者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获悉，自2018年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广州积极探索、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截至2020年底，广州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19宗，办案数量居全省前列。

损害鉴定评估现场采样 羊城晚报记者 陈亮 摄

破解“企业污染、政府买单”困局

“在此前诸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件中，由于制度缺失、依据不足等原因，生态环境受损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或及时修复，造成‘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通过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人追索因其行为导致的损害调查、评估鉴定、清污处置、生态修复等赔偿责任，对于树立鲜明导向、维护公共利益、避免“公地悲剧”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2020年底，广州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19宗，其中4宗责任人已赔付或已签订赔偿协议；初步统计，涉案赔偿金和修复费用约2281.9万元，涉及需修复的土壤约496.86吨、地表水体约40008立方米、林地约18956.9平方米，已恢复补种林木6240株、清运固体废物约68800.1吨。

2019年12月，《广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通过并印发实施，其亮点在于细化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广州成立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三级联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创新点在于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信用管理、生态保护补偿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便于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体合力。

以点带面，积极探索损害赔偿

近年来，广州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举措，开展了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实践案例。

2019年，黄埔区某公司涉嫌在厂区空地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挖掘出黑色泥状固体废物约106.94吨，经技术机构鉴定为危险废物，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发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并踏勘现场、召开磋商会议。经磋商后2020年8月正式签订赔偿协议，该公司承担清污处理、生态修复等赔偿责任共计63万余元，目前该公司已依规通过非税系统赔付应缴款项，同时正在开展涉案场地土壤修复工作。该案为广州第一例正式通过组织磋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开展修复的实践案例。

2019年，田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对从化区龙潭水库的山场林木实施砍伐，涉嫌犯罪；经检察机关、林业园林部门和责任人开展磋商，赔偿义务人田某缴纳185121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由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受损环境进行修复。因盗伐原址受高压电线限制，故采取异地补种替代修复的方式，现已补种林木6240株。该案也是广州第一宗由林业部门开展索赔的案例实践。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业支撑机制

据悉，广州市相关部门对日常查处的案件会同步研判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条件，进一步落实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等“多责同追”；同时，充分发挥广州市已建立的全省首支镇街专职环保员队伍“千里眼”“顺风耳”的优势，目前全市170个镇街已配备2300多名环保员。

据介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已依规通过非税系统收缴1宗已达成赔偿协议案件的损害赔偿资金226990元；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建立衔接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市检察院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大力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此外，相关部门还通过法律、技术等手段，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业支撑机制。《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地方性立法中，特别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条款；同时强化技术保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取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15人取得司法鉴定人证书。目前，广州地区已登记设立4家环境损害鉴定机构，核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72名，涵盖七个类别的环境损害鉴定业务。

数据

截至2020年底，广州市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19宗，其中4宗责任人已赔付或已签订赔偿协议；初步统计，涉案赔偿金和修复费用约2281.9万元，涉及需修复的土壤约496.86吨、地表水体约40008立方米、林地约18956.9平方米，已恢复补种林木6240株、清运固体废物约68800.1吨。

广州市建立了全省首支镇街专职环保员队伍，全市170个镇街已配备2300多名环保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广东法院多项指标居全国第一

3336条扫黑除恶司法建议助推行业“蝶变”

今起，广东高院与羊城晚报联合推出系列报道，讲述司法推动行业堵漏洞、再出发的故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陈志辉等35人涉黑案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

文/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全小晴 林婷 图/羊城晚报记者 柳卓楠
策划：林洁 周琦 统筹：全小晴 董柳

“现在村里的猪肉不比其他市场贵，再不用跑到邻镇买猪肉了。”

“‘海霸’倒了，海鲜市场又能自由交易了。”

“北江水质好了，河堤也干净了，晚上睡觉再也不会被偷运河砂的运砂车吵醒了。”

扫黑除恶，海晏河清；行业正本清源，群众拍手称快。

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记者昨日从广东高院了解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广东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连续奋战，多项办案指标居全国第一。办案中，广东法院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助推“行业清源”，通过审理案件共向行业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336条，反馈率和整改率达100%，推动相关行业堵漏洞、去沉疴、再出发。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多项办案指标全国第一

多项办案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甚至排名第一——2020年刚过，一张排名全国前列的广东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单”也出炉了。数据和成绩的背后，折射出广东法院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的决心、行动和成效。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于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不同场合对扫黑除恶有过多次重要论述。他指出，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启动。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广东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打准打实打狠打彻底”要求，在从严惩处上、业务指导上、深挖线索上、“以案促治”上、“以案释法”上发力，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三年来，广东法院共审结一、二审涉黑恶案件4167件，结案率为99.97%，涉黑案件重刑率为57.5%。“六清”行动部署以来，去年10月前受理的一、二审涉黑恶案件全部审结。

广东法院一审受理的涉黑恶案件数和审结数均占全国的10%，均排名全国第一，生效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数额和执行到位率均名列前茅。八件全国扫黑办督办的案件均已审结，其中佛山谢培忠涉黑案、深圳陈永森涉黑案、茂名曾仕权涉黑案三个案例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新闻发布会上推介，广州刘永添涉黑案入选2018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涤荡黑恶势力，社会治安明显改善，行业面貌明显改变，人民群众从中受益。凭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扎实成效，广东高院荣获2018年度全国扫黑除恶先进单位，2019年度全省扫黑除恶先进单位。

司法建议从源头抓起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源头治理是治本之策，建章立制是长久之计。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广东高院与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等十多个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业治理和网络涉黑涉恶整治等专项行动十余次。

在审理案件中，广东法院的法官们发现不少黑恶势力集团染指的行业领域，或多或少存在着社会管理方面的“漏洞”或“短板”。不止步于就案办案，他们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以高质量的司法建议推动行业清源工作。据统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广东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共向行业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336条，反馈率和整改率达100%。

广东高院在审理清远陈志辉等35人涉黑案时，发现案中暴露出当地有关部门未能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导致未及时有效制止滥开滥采行为等问题，分别向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发出司法建议书；广州中院、江门市新会区法院针对多起涉黑涉恶案件中存在的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乱象，分别发出司法建议书；深圳中院在审理恶势力犯罪团伙组织卖淫案过程中，向福田区沙头街道办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外来流动人口管理……

审理陈志辉案的广东高院法官苏智丽表示：“我们在办案中如果发现有社会管理漏洞或严重问题存在，通常会主动发出司法建议，防患未然。”苏智丽说，提司法建议贵在看准问题，法官对案件比较了解，更容易看出问题。

撰写过司法建议书的东莞第一法院法官陈雯说，司法建议书更具针对性，“因为它直接面向机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能从源头抓起，切断犯罪。”陈雯审理了部分高速公路恶势力犯罪团伙“碰瓷”案件，她在对多宗案件进行分析后，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

为了提升司法建议质量，广东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云培训”，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干警1000余名。广东高院还多次组织或联合相关中院开展调研，形成《广东法院参与重点行业领域治理形成长效机制调研报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广东建设的调研报告》等18篇调研报道。此外，为发挥榜样力量，广东高院连续两年在全省开展“十佳”司法建议评选活动，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净化一方”的社会效果。

2019年12月24日，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广东法院“十佳司法建议”工作机制以及《关于建立健全青少年健康成长校园守护机制的司法建议》《关于规范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公告的司法建议》在会上被重点推介。

让各行业与黑恶势力绝缘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源远”方能“流长”。广东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着眼于源头治理，聚焦黑恶问题多发行业，紧盯传统行业的粗放管理问题、资源行业的非法垄断问题、娱乐行业的藏污纳垢问题、新兴行业的野蛮生长问题，旨在推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市场准入机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从司法建议反馈情况看，相关单位收到司法建议书后，普遍做到了积极整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经过司法建议这一“翅膀”的扇动，采砂、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发生蝴蝶效应，行业秩序得到规范，市场秩序得到维护，人民群众成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直接受益人。

“北江水质好了，河堤也干净了，晚上睡觉再也不会被偷运河砂的运砂车吵醒了。”这是住在北江清远段岸边群众的直观感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收到广东高院就办理陈志辉案发出的司法建议书后，整治了两三个月，北江清远段生态环境得到修复，采砂行业秩序回归正常。

“现在村里的猪肉不比其他市场贵，再不用跑到邻镇买猪肉了。”这是村民对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市场变化发出的赞叹。江门市新会区法院在审理省督办案件蒋秾达等人涉黑案中，针对查明的商贸集市中存在的“行霸”“市霸”乱象，及时向新会区发改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区发改局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及时研究整改，整治效果受到群众称赞。

“如今想找个挂靠的建筑公司承包工程变难了！”这是汕头市澄海区住建局收到区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后对建筑行业挂靠乱象整治后的变化。该司法建议书促进了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促进了行业良好秩序的形成。

……

三年来，广东法院通过发出扫黑除恶司法建议书“以案促治”“以案促建”，确保行业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及时，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滋生的土壤，推动形成联合整治长效机制，让各行各业成为黑恶势力的“绝缘体”，成为直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导体”。

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在路上，为展现广东法院司法建议书引发行业蝴蝶效应的精彩过程，推介司法建议书推动行业清源的先进经验，从今天起，广东高院与羊城晚报联合推出“司法助力行业清源”系列报道，聚焦全省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参与行业治理、推动源头治理的故事，为您全景式呈现广东法院扫黑除恶司法建议的巨大力量。